陈家坊脱险福地、李白烈士故居、王首道故居景区及道路物业管理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类型： 委托合同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浏阳市张坊镇人民政府

采 购 人 地 址： 浏阳市张坊镇

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陈家坊脱险福地、李白烈士故居、王首道故居景区及道路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详见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二、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 详见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2.人员配置要求：按招标文件与响应文件配置且所有工作人员须通过相应专业培训，确保人员上岗具备相应的劳动能力且购买相关保险，其中保洁员不低于浏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3.设施设备配置要求：按招标文件与响应文件配置。

4.其他要求：无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详见采购实施计划

1．收款账户：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

2．付款方式：□全额、 ☑分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条件** | **达到付款条件起XX日** | **每月度支付合同总金额8.33%** | **是否为履约验**  **收期** |
| **1** | 有效凭证和月度绩效考核结果 | **30日** | **8.33%** | **是** |
| **2** | 有效凭证和月度绩效考核结果 | **30日** | **8.33%** | **是** |
| **3** | 有效凭证和月度绩效考核结果 | **30日** | **8.33%** | **是** |
| **...** | 有效凭证和月度绩效考核结果 | **30日** | **8.33%** | **是** |
| **12** | 有效凭证和月度绩效考核结果 | **30日** | **剩余金额** | **是** |

3．预付款保函：□是 ☑否

### 无预付款

4．国库集中支付☑、双控账户支付□、自行支付□

四、合同服务期限：1年，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五、服务地点： 详见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服务范围： 详见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六、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甲方为项目的验收主体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次）/分项验收（共12期（次）/项，本次为第 期（次）/项）

4）履约验收程序：按照浏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浏财函(2024)5号)要求。

5）履约验收的内容：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内容。

服务履约验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响应内容。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内容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浏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浏财函(2024)5号)要求，项目验收另有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承担。

**七、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审定供应商制定的作业服务方案；检查、监督、考核供应商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

（二）按检查验收结果计算合同价款，扣除供应商应扣款或给予奖励后，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三）就供应商作业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采购人可组织人员进行整改，其相关费用从供应商合同价款中扣除。

（四）配合供应商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供应商有权根据合同按期结算作业服务费，有权调整、清退不合格作业工人，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制定作业服务实施方案，依法持证开展服务活动，严格按照作业质量标准完成各项作业任务。

（三）供应商必须按有关劳动定额标准配备作业人员，依据劳动合同法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作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注重文明作业，确保安全操作，作业时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自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明确需检验或验收的，应明确检验或验收期间，约定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采购人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甲方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付款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约定为年息 5 %（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做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

2．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3.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4. 若乙方不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完成任务，未达到作业质量标准或未按投标书承诺投入人力、物力和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乙方还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5.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并对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概不负责和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乙方的赔偿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补足。

7.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项目辖区内环境卫生问题一年内被媒体三次曝光或上级部门严厉通报批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2）甲方就乙方责任范围内同一个问题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三次以上（含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3）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未按要求持证作业及不能妥善解决与作业员工之间劳资争议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4）乙方将承包项目擅自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5）月度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当月物业服务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每月拿出物业服务费用的10%作为绩效考核费用。每月绩效考核采取百分制，具体按《绩效考核内容及标准》执行，考核得分95分及以上支付绩效考核费用100%，95分以下，90分以上（含90分）支付绩效考核费用95%，90分以下，85分以上（含85分）支付绩效考核费用90%，85分以下，80分以上（含80分）支付绩效考核费用85%，80分以下支付绩效考核费用80%，中止合同。绩效考核兑现=月物业费用×10%×每月应发放百分数。考核结果将作为投中标及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6）法律规定的其他事由。

**十一、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无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可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采购文件；

（5）投标（响应）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